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1月22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10年1月27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10年2月24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3月17日)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第6號法律 公告)

本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該條例")第3(5)條訂立。

2. 根據該條例第3(1)條，凡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以承按人以外的身分，擁有某地段的不分割份數中不少於90%的不分割份數，該名或該等(視屬何情況而定)人士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作出一項為重新發展該地段而強制售賣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命令。

3. 第3(5)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指明一個較第3(1)條所述的90%為低的百分比。然而，第3(6)條規定，此類公告所指明的百分比不得少於80%。

4. 本公告為施行該條例第3(1)條，就下列3類地段指明80%的較低百分比——

- (a) 地段上每個單位各佔該地段不分割份數的10%以上；
- (b) 地段上所有建築物的樓齡均達50年或以上；及
- (c) 地段位於非工業地帶，而地段上所有工業大廈的樓齡均達30年或以上。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進行市區更新的步伐較原來預期緩慢。當局需要提高私人物業業主重新發展其樓宇的能力，以便更有效地補足市建局的工作，協助解決樓宇失修問題，並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需要。難以整合地段上分散的業權，是進行私人重新發展的最大障礙。舊樓業主要求當局採取行動，透過降低該條例第3(1)條所指明的強制售賣土地申請門檻，協助加快重新發展的過程。降低申請門檻會有助加快私人機構重新發展市區，使寶貴的土地資源得到善用。

6. 政府當局曾於2006年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市民對應否就只剩餘一個單位未能收購的地段、所有樓宇樓齡均達40年或以上的地段及業主下落不明／無法聯絡的地段，降低強制售賣土地申請門檻。在2008年4月，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意見調查，進一步蒐集公眾意見。

7. 在2009年6月23日，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降低強制售賣土地申請門檻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意見紛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補充措施，以加強對少數份數擁有人及租戶的保障，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建議應在《市區重建策略》及分區計劃大綱圖檢討工作完成後才予考慮。至於位於非工業地帶而建樓齡達30年或以上工業樓宇的地段，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可考慮放寬該等工業樓宇的用途。

8. 另有部分委員表示，社會上有意見認為應加快市區重建的步伐，而政府當局的建議有助業主透過私人重新發展改善生活環境。他們認為，就屬強制售賣土地的地段進行公開拍賣，會為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充分保障。有土地審裁處充當把關者，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予接受。議員可參閱發展事務委員會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515/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9.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0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UR)70/41/85)，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0. 法律事務部正就本公告的若干問題向政府當局作出查詢，並會在有需要時再作報告。

11. 本公告將於2010年4月1日起實施。

《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316章)

《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 》(第7號法律公告)

12. 本命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 普查及統計條例 》(第316章)第11條作出。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在2009年5月進行一項自願性質的"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統計調查")，向全港約1萬個業務事業單位收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有關資料用以就多項事宜編製統計數字，而這些統計數字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所需的分析。

14. 本命令規定統計調查須由政府統計處("統計處")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獲抽選業務事業單位有法律責任向統計處提供本命令附表所列的所需僱員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將統計調查轉為強制性統計調查，旨在與香港及其他採用先進統計方法的經濟體系的既定做法看齊，以確保可從所有行業的選定業務事業單位獲得足夠的回應，以及所得數據的素質得到保證。這也與國際上進行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調查做法一致。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統計處於2009年11月致函約700個主要相關團體，包括主要的僱主組織、僱員工會、商會、中小企組織、與人力資源有關的專業人員協會及相關法定組織，收集他們對有關立法建議的意見。絕大多數回應者均無異議。

16. 統計處亦曾諮詢統計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諮詢組織，成員來自學術界、商界及市民代表，由統計處處長出任主席。諮詢委員會對於將統計調查轉為強制性調查大表支持。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委員亦沒有對建議提出反對。

17. 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但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在"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加強現行統計調查和進行新的統計調查"的議題下，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統計調查。委員提出的問題主要集中在該項調查的技術方面。議員可參閱該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681/08-09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8.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於2010年1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G4/62C(2009))，以瞭解有關本命令的更詳細資料。

19. 本命令將於2010年3月18日起實施。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2010年外地律師註冊(費用)(修訂)規則》(第8號法律公告)

20. 修訂規則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

21. 修訂規則修訂《外地律師註冊(費用)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U)，以更改註冊為外地律師在香港從事外地法律執業及就此類註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2. 根據將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的修訂規則第2(1)條，首次註冊為外地律師的新費用為 ——

自以下期間內某日期起有效的首次註冊	現行費用	新費用	首次註冊屆滿日期
7月1日至3月31日之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10,000元	9,000元	就7月1日至12月31日之間作出的首次註冊而言，翌年6月30日 就1月1日至3月31日之間作出的首次註冊而言，同年6月30日
4月1日至6月30日之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5,000元	不適用	同年6月30日
4月1日至5月14日之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不適用	4,500元	同上
5月15日至6月30日之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同上	13,500元	翌年6月30日

23. 據律師會所述，註冊外地律師可就其註冊申請續期，所有已續期的註冊於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期間有效。

24. 根據將於2010年4月1日起實施的修訂規則第2(2)條，註冊續期的新費用由10,000元減為9,000元。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09年第6號)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號法律公告)**

25. 立法會於2009年6月17日通過《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09年第6號)，該條例旨在 ——

- (a) 為參與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設立免職懲罰(即在沒收所有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情況下革職，以及在保留所有或保留經扣減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的情況下迫令退休)；

- (b) 將退休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納入為其所屬紀律部隊福利基金的受益人；
- (c) 就迫令被裁斷違反紀律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退休作出規定；及
- (d) 修改可開始停止向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支付薪金及津貼的日期。

26. 憑藉本生效日期公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定2010年3月31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總結意見

27. 除第6號法律公告外，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0年1月27日